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苏社教指〔2021〕4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建设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

现将《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11月15日

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是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在江苏省域范围内建设的服务老年人群的社会教育基地。基地以送教上门、体验互动、志愿服务、学习资源共享等教育服务模式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从学校延伸到养老院、养老社区。

2.为充分使用好“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不断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财政项目拨款的要求和《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社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苏社教指〔2020〕15号）材料，特制定《江苏省“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经费划拨

3.根据建设需要，江苏开放大学原则上按每个“养教联动”基地10万元的标准，分批划拨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到“养教联动”基地共建开放大学，由该级开放大学统筹、划拨、管理、使用。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后，考核合格即支付项目启动建设经费，占专项经费总额的60%；两年建设期满，项目通过评估验收，支付剩余40%建设经费。“专项经费”用于“养教联动”基地相关建设、开展老年教育各类培训与活动等，不得他用。“养教联动”基地专项经费的立项、审批、管理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负责。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4.由江苏开放大学支付的“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养教联动”基地教育教学、课程开发、学术交流、表彰奖励、项目开展、师资及志愿者培训等，建设经费不得用于购买硬件设施设备。

5.奖励表彰经费：指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创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包括讲师团成员、志愿者等）表彰奖励的支出。

6.项目开展经费：指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开展老年教育特色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支出，用于相关学习材料、宣传材料的策划印刷费等，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建设项目研究的调研活动补助等。

7.主讲教师酬金：指在“养教联动”基地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主讲教师的酬金。主讲教师的酬金支付应符合财务管理规定，原则上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对方银行卡，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8.课程开发经费：指用于“养教联动”基地开发老年教育特色课程所产生的相关支出，用于拍摄制作及相关课程讲义、学习资料印刷等。

9.会务费：指“养教联动”基地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务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和会期。

第四章 经费预算

10.“养教联动”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为该基地项目的负责人，须本着实事求是、绩效优先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

11.严格专项经费列支范围和标准，经费预算由市级开放大学统一核准后报省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备案。

第五章 经费监管

12.基地建设单位应明确管理责任人，负责对基地建设的进度、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基地负责人经费使用的范围、进度、效益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基地建设验收工作。

13.经费的支出应由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提供有效票据，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支撑材料，及时到共建开放大学财务部门履行报销手续。

14.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原则，做到条目规范、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共建开放大学要进一步完善“养教联动”基地建设经费的监督机制，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监督力度，江苏开放大学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跟踪抽查。

15.建设期满，“养教联动”基地须详细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and 建设成效，建设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其他说明

16.“养教联动”基地建设以两年为一个周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项目承建单位和共建开放大学共同列出经费使用的绩效情况说明等材料，报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备查。

17.项目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方案执行，如有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除减少支付比例或暂停后续经费支付外，对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8.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19.本办法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负责解释。